

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相关信用评价标准

修订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结合当前行业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部分评价标准，起草制定道路养护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技术状况评定、其他服务单位从业评价标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推动道路养护行业信用评价全覆盖，加快构建系统化监管体系

一是拓展评价范围维度。将现有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对象养护大修工程扩容为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疏堵工程、铁路道口整治工程、公路路网设备、治超专项工程等道路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实现信用评价的全面覆盖与规范管理。二是完善评价对象体系。围绕信用监管系统性要求，建立统一的评价标准与全流程管理机制，将道路建设工程以外

的其他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技术状况评定、其他服务单位中勘察设计（公路大修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仍按《北京市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执行）和工程咨询等关键市场主体纳入信用管理体系，补齐制度短板，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新格局。

（二）聚焦市场运行难题，系统规范行业治理新秩序

当前，北京市道路养护市场在发展中仍存在部分市场主体履约意识不强、履约不到位等现象，特别是在招标、检测、设计及咨询等关键服务环节，部分单位专业能力不足、操作流程不规范、市场竞争失序等问题也时有显现，影响了工程质量与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为有效破解上述制约，贯彻落实市领导相关批示精神和决策部署，亟需构建一套覆盖更广、标准统一、量化可追溯的信用评价机制，对养护行业各类从业单位实施全过程、多维度的信用约束与行为引导，从制度层面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强化主体履责意识，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发展生态，持续优化本市道路养护行业营商环境。

（三）深化信用监管应用，加快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

近年来，国家和北京市层面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相继印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在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覆盖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技术状况评定及设计、咨询等其他服务单位等全类型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从业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监管，有效落实信用约束与分类监管，提升行业治理的系统性与精准性，推动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告知制度》《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

理实施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实施方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用管理工作办法》等。

三、评价指标主要内容

一是指标构成。《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两部分。其中通用指标设置 16 项评价指标，从经营状况、守信激励、经营管理、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等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具体分为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两大类，其中加分指标 7 项，减分指标 9 项。

招标代理单位行业指标共 47 项，其中，加分指标 4 项，减分指标 43 项。减分指标从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机构信用进行评价。

施工企业行业指标共 104 项，其中，加分指标 4 项，减分指标 100 项。减分指标从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社会责任）、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

监理企业行业指标共 61 项，其中，加分指标 3 项，减分指标 58 项。减分指标从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建设及设备资料管理）、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

技术状况评定企业行业指标共 47 项，其中，加分指标 4 项，减分指标 43 项。减分指标从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生产）、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

其他服务单位行业指标共 38 项，其中，加分指标 4 项，减分指标 34 项。减分指标从严重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其他服务单位信用进行评价。

二是分值构成。信用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记分范围为 600 分。通用指标为 150 分，其中加分指标 50 分，减分指标 100 分；行业指标为 450 分，其中加分指标 100 分，减分指标 350 分。每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 800 分，评价周期届满，评分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三是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 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 (1) 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良（A）级及以上；
 - (2) 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850 分及以上。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良（A）级：

(1) 未达到优 (A+) 级的评价条件;
(2) 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中 (B) 级及以上;

(3) 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650 分及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的, 信用等级为中 (B) 级:

(1) 未达到良 (A) 级的评价条件;
(2) 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450 分及以上。

4. 评价周期内评价对象信用分值为 [350, 450) 分, 信用等级为差 (C) 级。

评价对象涉及多个行业的, 取最低等级作为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

评价对象初始等级原则上为中 (B) 级。

评价对象做出初始等级信用承诺并提交信用承诺书的, 初始等级定为良 (A) 级。评价对象有违诺行为的, 初始等级降为中 (B) 级。

四、评价规则

(一) 年度行业减分指标评价

1. 企业单个项目减分指标

(1) 企业单个项目投标行为减分指标

$$T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减分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减分值。

(2) 企业单个项目履约行为减分指标

$$L = \sum_{k=1}^n B_k$$

其中， k 为履约行为减分数量， B_k 为履约行为减分值。

2. 企业年度行业减分指标

(1) 企业年度项目投标行为减分指标

$$M = \sum_{i=1}^n i T_i / \sum_{i=1}^n i$$

其中，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投标行为信用评价扣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单个项目投标行为减分指标，且 $T_1 \leq T_2 \leq \dots \leq T_n$ 。

(2) 企业年度项目履约行为减分指标

$$N = \sum_{k=1}^n k L_k / \sum_{k=1}^n k$$

其中， k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扣分名次， $k=1、2、\dots,n$ 。 L_k 为企业单个项目履约行为减分指标，且 $L_1 \leq L_2 \leq \dots \leq L_n$ 。

3. 企业年度行业综合减分指标

$$X = a \times M + b \times N + \sum_{i=1}^n G_i$$

年度行业行为综合减分指标范围为 0 ~ 350 分。其中，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本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本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从业单位在本市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i 为其他行为减分数量， G_i 为其他行为减分值。

(二) 年度行业加分指标

$$Y = \sum_{i=1}^n F_i$$

年度行业加分指标范围为 0 ~ 100 分。其中， i 为加分行为数量， F_i 为加分行为得分值。

(三) 年度通用减分指标

$$P = \sum_{i=1}^n C_i$$

年度通用减分指标范围为 0 ~ 100 分。其中， i 为通用减分行为数量， C_i 为通用指标减分值。

(四) 年度通用加分指标

$$Q = \sum_{k=1}^n D_k$$

年度通用加分指标范围为 0 ~ 50 分。其中， k 为加分行为数量， D_k 为通用指标加分值。

(五) 年度综合评价得分

$$Z = 800 - X + Y - P + Q$$

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范围为 350 ~ 950 分。其中，800 为每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